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七月三十六日施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千五百八十三號 星期三(水曜日)

省令

號康平縣街村中之街村區域變更如左並將
村廢止之

奉天省令第二十九號

茲將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奉天省令第十八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奉天省長 金榮桂

一 街村之區域變更

街村名

區

域

康平街

康平街之全部及觀稼村之順山屯

觀稼村

觀稼村之全部(順山屯除外)及昇平村之西下窪子、蘇家窩堡

海宴村

海宴村之全部(馬蓮屯除外)及昇平村之西下窪子、蘇家窩堡
(除外)太平村之大齊家窩棚、後雙山子、前雙山子、
四維村之魏家窩棚、八間房、小齊家窩棚、大田家窩棚、唐家
窩棚、高家窩棚、新發村之拜子屯、狼洞子

太平村

太平村之全部(大齊家窩棚、後雙山子、前雙山子、大來虎屯
悅來村之齊家窩子、趙秀窩棚、九間房、牻牛屯、三間房、金
家窩棚、劉家窩棚、劉家泡子、遼河套、蓮花泡、韓家堡、金

四維村

四維村之全部(魏家窩棚、八間房、小齊家窩棚、大田家窩棚、
唐家窩棚、高家窩棚除外)悅來村之爲子溝、朱家窩子、王家窩子、高家窩棚、朝陽窩棚、
海峰張、河家信、下甫兀灰泡子、劉家窩子、物呼泡子、天鵝
子、四河子、程家窩棚、魁發有、齊家窩棚、魏家青、陳家窩
子、長溝子、程家窩子、郭家窩子

申和村

申和村之全部及太平村之大來虎屯

大成村

大成村之全部(牛頭位除外)及海宴村之馬蓮屯

目次

●奉天省令 康平縣街村中之區域變更
並廢止載貨車取締規則中修正
●三江省令 三江省布教者身分證明書
●經濟部佈告 變更外國匯兌銀行之店鋪
●發給規則

●位置之件
變更外國匯兌銀行之店鋪名稱之件
●公 告 第二回民生部藥劑師考試
實施要綱
●郵政儲金標語當選發表

省令

依ル康平縣ノ街村中左記ノ通街村ノ區域
(ヲ)變更シ村ヲ廢止ス

奉天省令第二十九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奉天省令第十八號

奉天省長 金榮桂

二 街村ノ區域變更

街村名

區

康平街

康平街ノ全部及觀稼村ノ順山屯

觀稼村

觀稼村ノ全部(順山屯ヲ除ク)及昇平村ノ全部(西下窪子、
蘇家窩堡ヲ除ク)

海宴村

海宴村ノ全部(馬蓮屯ヲ除ク)及昇平村ノ全部(西下窪子、
太平村ノ大齊家窩棚、後雙山子、前雙山子、
四維村ノ魏家窩棚、八間房、小齊家窩棚、大田家窩棚、唐家
窩棚、高家窩棚、新發村ノ拜子屯、狼洞子)

太平村

太平村ノ全部(大齊家窩棚、後雙山子、前雙山子、大來虎屯
(ヲ除ク)悅來村ノ齊家窩子、趙秀窩棚、九間房、牻牛屯、三間房、金
家窩棚、劉家窩棚、劉家泡子、遼河套、蓮花泡、韓家堡、金

四維村

四維村ノ全部(魏家窩棚、八間房、小齊家窩棚、大田家窩棚、
唐家窩棚、高家窩棚ヲ除ク)悅來村ノ齊家窩子、趙秀窩棚、九間房、
海峰張、河家信、下甫兀灰泡子、劉家窩子、物呼泡子、天鵝
子、四河子、程家窩棚、魁發有、齊家窩棚、魏家青、陳家窩
子、長溝子、程家窩子、郭家窩子

申和村

申和村ノ全部及太平村ノ大來虎屯

大成村

大成村ノ全部(牛頭位ヲ除ク)及海宴村ノ馬蓮屯

新發村 新發村之全部（拜子屯、狼洞子除外）

厚生村 厚生村之全部及開明村之孟家窩棚、達子管

二酉村 二酉村之全部及大成村之牛頭位

二村之廢止

將昇平村、悅來村廢止之

三表示其區域之圖面備置於該縣公署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奉天省令第三十號

茲將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奉天省令第十號

載貨車取締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奉天省長 金榮桂

第十九條第二項中「康德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改為「康德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江省令第十七號

茲將布教者身分證明書發給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江省長 盧元善

三江省布教者身分證明書發給規則

第一條 依康德五年民生部令第九十三號暫行寺廟及布教者取締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呈報時發給布教者身分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

第二條 證明書之發給辦理者為民生廳長

第十條 證明書如有轉借或讓與他人及塗

新發村 新發村ノ全部（拜子屯、狼洞子ヲ除ク）

厚生村 厚生村ノ全部及開明村ノ孟家窩棚、達子管

二酉村 二酉村ノ全部及大成村ノ牛頭位

二村ノ廢止

昇平村、悅來村ヲ廢止ス

三其ノ區域ヲ表示スル圖面ハ當該縣公署ニ備附ク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奉天省令第三十號

茲ニ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奉天省令第十號

載貨車取締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奉天省長 金榮桂

第十九條第二項中「康德八年一月一日以後」ヲ「康德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ニ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施行ス

三江省令第十七號

茲ニ布教者身分證明書發給規則ヲ左ノ通

制定ス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江省長 盧元善

三江省布教者身分證明書發給規則

第一條 依康德五年民生部令第九十三號暫行寺廟及布教者取締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呈報時發

給布教者身分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

第二條 證明書之發給辦理者為民生廳長

第十條 證明書如有轉借或讓與他人及塗

改所記事項時得褫奪之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布教者合於左開各款之一時褫奪之

奪證明書

一 依規則第十一條經取消寺廟代表者

之許可時

二 依規則第十二條經停止其布教並其他教務之執行或禁止時

第十二條 於本令應提出於省長之書類均須經由該管市縣長

附則

計開

一 呈報銀行之住所及商號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二 經營外國匯兌業務之店鋪之名稱及新舊所在地

名稱 滿洲中央銀行東寧支行

新所在地 東寧縣東寧街公會堂內

舊所在地 東寧縣三岔口村

三 前款之店鋪位置變更之時期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佈告第三二號

關於變更外國匯兌銀行之店鋪名稱

之件

爲佈告事照得依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關於變更經營外

一 呈報銀行之住所及商號

哈爾濱市道裡新城大街七十八號

株式會社 福德銀行

二 經營外國匯兌業務之店鋪之新舊名稱

載事項ヲ改竄シタル場合ハ之ヲ褫奪ス

ルコトアルベシ

經濟部佈告第三一號

關於變更外國匯兌銀行之店鋪位置

一 規則第十一條ニ依リ寺廟代表者ノ證明書ヲ取消サレタルトキ

爲佈告事照得依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關於變更經營外國匯兌業務之店鋪之位置業有呈報如左合

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附則

一 届出銀行ノ住所及商號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二 外國爲替業務ヲ營ム店鋪ノ名稱及新舊所在地

名稱 滿洲中央銀行東寧支行

新所在地 東寧縣東寧街公會堂內

舊所在地 東寧縣三岔口村

三 前號ノ店鋪位置變更ノ時期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佈告第三二號

外國爲替銀行ノ店鋪名稱變更ニ關

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スル件

爲替管理法ニ基ク命令ノ件第十九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外國爲替業務ヲ營ム店鋪

一 呈報銀行ノ住所及商號

哈爾濱市道裏新城大街七十八號

株式會社 福德銀行

經濟部佈告第三一號

外國爲替銀行ノ店鋪位置變更ニ關

スル件

爲替管理法ニ基ク命令ノ件第十九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附則

一 届出銀行ノ住所及商號

哈爾濱市道裏新城大街七十八號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二 外國爲替業務ヲ營ム店鋪ノ新舊名稱

ノ名稱變更ニ關シ左記ノ通届出有リタル

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スル件

三 前號ノ店鋪位置變更ノ時期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佈告第三二號

外國爲替銀行ノ店鋪名稱變更ニ關

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スル件

爲替管理法ニ基ク命令ノ件第十九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外國爲替業務ヲ營ム店鋪

一 呈報銀行ノ住所及商號

哈爾濱市道裏新城大街七十八號

株式會社 福德銀行

二 經營外國匯兌業務之店鋪之新舊名稱

新

株式會社福德銀行哈爾濱本店

株式會社福德銀行哈爾濱總行

株式會社福德銀行哈爾濱本店

株式會社福德銀行哈爾濱總行

道外支店

道外支行

道外支店

道外支行

同

同

同

同

黑河支店

黑河支行

黑河支店

黑河支行

新吉林支店

新吉林支行

新吉林支店

新吉林支行

奉天支店

奉天支行

奉天支店

奉天支行

開原支店

開原支行

開原支店

開原支行

安東支店

安東支行

安東支店

安東支行

齊齊哈爾支店

齊齊哈爾支行

齊齊哈爾支店

齊齊哈爾支行

一面坡支店

一面坡支行

一面坡支店

一面坡支行

富錦支店

富錦支行

富錦支店

富錦支行

琿春支店

琿春支行

琿春支店

琿春支行

經濟部佈告第三號

關於變更外國匯兌銀行之店鋪名稱
之件國匯兌業務之店鋪之名稱業有呈報如左合
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爲佈告事照得依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
件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關於變更經營外

經濟部佈告第三號

外國爲替銀行之店鋪名稱變更ニ關
スル件ノ名稱變更ニ關シ左記ノ通届出有リタル
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株式會社天和銀行哈爾濱本店
株式會社天和銀行哈爾濱總行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一呈報銀行之住所及商號
二經營外國匯兌銀行之店鋪名稱

哈爾濱道外南頭道街六十五號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記

哈爾濱道外南頭道街六十五號

經濟部大臣 韩云阶

新株式會社天和銀行哈爾濱本店
新株式會社天和銀行哈爾濱總行

新名稱

舊名稱

新舊名稱

新舊名稱

新舊名稱

新舊名稱

同新大連支店
同新大連支店
同新大連支店
同新大連支店同新大連支店
同新大連支店
同新大連支店
同新大連支店

彙報

○官吏出缺

彙
部

○官吏列去
●航務局屬官 島田三次郎、康德六年七

◎官署專項

七月十六日出缺

官署事項

月十六日死

卷之三

◎更正

二五一
四六參壹五

門牌參四號

門牌參壹號 同

●商程權整理審決公告中更正如左
公報號數　頁　數　審　決　番　號　段　數
自一九四六年四月六日壹九四
誤

正摘要
一五七〇 二七五 四六四貳九

同

文會堂ハ下記土地
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同

公 告

公生

◎第二回民生部藥劑師考試實施要綱公告
康德六年度第二回藥劑師考試如左開之要綱實施之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民生部藥劑師考試委員長 神吉

◎第一回民生部藥劑師考、試實施要綱公告

神吉正

學科考試(筆答)

一 分析學、二 藥品鑑定、三 製藥化學、四 調劑學
以各一部爲及格之單位以全部及格者爲藥劑師考試及格者

各部之考試得分別應試但非經學科考試及格者不得受實地考試

應試用語爲滿洲語或日本語
對於學科考試及格者爾後對於考試僅受實地考試

一 應試資格
被處三年之禁錮以上之刑者不得應試被處三年未滿之有期徒刑或被處禁錮者有時拒絕應試

二 考試日期及日程

二 應試資格
三年ノ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ハ應試スルコトヲ得ズ又三年未滿ノ有期徒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若ハ禁錮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ハ應試ヲ拒否セラルコトアリ

三 考試期日及日程

部	科	日	月	期		考 試 地							
				日	曜	別	自	午	前	午	後	間	表
學	學	月	一〇	一四	土	物	理	學	化	學	化	學	學
實	科	月	一〇	一四	土	藥	用	植	物	學	衛	品	學
地	科	月	一〇	一四	土	製	藥	化	物	生	衛	品	學
水	科	月	一〇	一四	火	分	藥	化	學	藥	化	鑑	學
藥	科	月	一〇	一四	火	藥	化	學	生	藥	化	鑑	學
化	科	月	一〇	一四	火	藥	化	學	藥	學	學	定	學
新	科	月	一〇	一四	火	藥	化	學	藥	學	新	哈	考
京	科	月	一〇	一四	火	藥	化	學	藥	學	京	奉	試
天	科	月	一〇	一四	火	藥	化	學	藥	學	天	爾	地
哈	科	月	一〇	一四	火	藥	化	學	藥	學	哈	爾	新
爾	科	月	一〇	一四	火	藥	化	學	藥	學	爾	新	考
濱	科	月	一〇	一四	火	藥	化	學	藥	學	濱	天	試
新	科	月	一〇	一四	火	藥	化	學	藥	學	新	京	地

四 考試地

新京實地科 國立衛生技術廠 學大新
奉天學科 滿洲醫科 大學奉天市大和區富士町
哈爾濱學科 哈爾濱醫科大學哈爾濱市南崗大直街二十五

應試者就右開考試地址選擇自己之希望地須記於應試願書中
但實地考試只於新京施行同時欲應試學科實地各考試者以指定新京爲宜

五 應試報名手續

(一) 應試願書收接期間

自康德六年七月十五日
至康德六年十月十日

(二) 提出文牛

- 1 應試願書(第一號格式)
- 2 履歷書(第二號格式)
- 3 身分證明書(第三號格式)
- 4 像片

脫帽四寸半身像片在報名前三箇月以內所照須於背面記載所照之年月日及姓名

半身脫帽名刺型提出前前三箇月以内ノ撮影ニ係リ裏面ニ撮影年月日及姓名ヲ記入セルモノ

欲應實地考試者不必提出前款²之文件但須添附學科考試及格證明書抄本

(三) 應試手續費

依據左開之區別繳納同額之收入印紙須貼於應試願書表面之空白處收入印紙不可蓋用消印同時欲受學科實地之兩考試時

欲受各一部之考試時

五圓

前項之收入印紙須貼滿洲國收入印紙日本之應試者難以購買滿洲國收入印紙不得以小匯票代之

(四) 應試願書收接地址

新京民生部保健司醫務科

以郵件提出時必須掛號於期日內送到

受理應試願書時即發給應試票須另添附掛號郵票十二分(在日本有照會時須添附日滿返納切手卷十三分)

六 及格者之發表

學科考試及格者於該考試終了後四日以內揭示於各該考試場及新京實地考試場

七 其他之須知

(一) 應試者在考試中必須攜帶應試票

(二) 至考試開始之時刻不到場時爾後不得繼續考試

(三) 指定之考試地址再不許變更

(四) 學科考試之應試者須自攜帶鉛筆、小刀、橡皮(或銅筆、墨水)、色鉛筆

實地考試之應試者須自攜帶豫防衣(診察衣)

(五) 關於其他詳細之事項須參照民生部令第八十二號藥劑師考試令及民生部令第
八十三號藥劑師考試令施行須知或向民生部保健司醫務科面洽或添附郵票照會

第一號格式(藍格美濃紙)

應 試 願 書

收 入 紙

本 籍 地

印 紙

現 住 所

姓

年 月 日 生

名 男

一 藥劑師考試學科或實地

政府公報 第一千五百八十三號

慶德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實地考試應試者ハ前號ノ2ノ書類ヲ提出スルニ及バズ但シ學科考試ニ於ケル及格證明書ノ寫ヲ添附スルヲ要ス

(三) 應試手數料

左記ノ區別ニ依ル金額ヲ相當額ノ收入印紙ヲ以テ應試願書表面餘白ニ貼用シテ納付スペシ、收入印紙ニハ消印ヲナスベカラズ

學科實地ノ兩考試ヲ同時ニ受ケントスルトキ

五圓

前項ノ收入印紙ハ必ズ滿洲國收入印紙タルコト、日本ヨリノ應試者ニシテ滿洲國收入印紙ヲ購求シ難キ場合ハ小爲替券ヲ以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四) 應試願書受附所

新京民生部保健司醫務科

郵便ヲ以テ提出スルトキハ必ズ書留郵便トシ期日内ニ到着スペキ様發送スペシ應試願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應試票ヲ交付スルニ付別ニ書留送料トシテ郵券十二錢(日本ヨリノ提出ニハ日滿返納切手券十三錢)ヲ同封スペシ

六 及格者之發表

學科考試ノ及格者ハ同考試終了後四日以內ニ當該考試場及新京ニ於ケル實地考試場ニ揭示ス

全部ノ考試終了後藥劑師考試及格者及學科考試ノ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ニ公告ス

七 其ノ他ノ心得

(一) 應試者ハ考試中ハ必ズ應試票ヲ攜帶スペシ

(二) 考試開始ノ時刻ニ至ルモ出席セザルモノハ爾後ノ考試ヲ繼續シテ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三) 豫メ指定シタル應試地ノ變更ヲ許サズ

(四) 學科考試ノ應試者ハ鉛筆、小刀、消ゴム(又ハペン、インク)、色鉛筆ヲ攜帶スペシ

實地考試ノ應試者ハ豫防衣(診察衣)ヲ攜帶スペシ

(五) 其ノ他ノ詳細ナル事項ニ關シテハ民生部令第八十二號藥劑師考試令及民生部令第八十三號藥劑師考試令施行心得ヲ參照スルカ又ハ民生部保健司醫務科ニ出頭スルカ若ハ返信料封入照會スペシ

書式第一號(美濃野紙)

應 試 願 書

收 入 紙

本 籍 地

印 紙

現 住 所

姓

年 月 日 生

名 男

一 藥劑師考試學科又ハ實地

政府公報 第一千五百八十三號

慶德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一、應試用語
茲據應藥劑師考試理合具備所定之文件報請
醫務施行謹呈

藥劑師考試委員長 神吉正一 舉照

年 月 日

第二號格式 (藍格美濃紙)

履歷書

本籍地

現住所

右姓 名(印)

姓 名(印) 生

學業
某校入學
某某學校畢業
某某考試及格

職業
某某學校畢業
某某考試及格

賞罰
因某事由受何賞
因某事由受何罰

年月日

右姓 名(印)

第三號格式 (藍格美濃紙)

身分證明願

本籍地

現住所

姓 名(印) 生

核准證明
(某省某縣長) 台照

私餲藥劑師考試令第六條ノ規定ニ該當セザルコトヲ御證明相成度願上候
年月日

年月日

右者所具身分證明是實

年月日

(某省某縣長) (印)

右者ノ身許證明ス

年月日

(何何省何何縣長) (印)

一、應試用語
私餲右藥劑師考試相受度候ニ付所定ノ書類ヲ具シ此段及御願候也

藥劑師考試委員長 神吉正一 舉照

年 月 日

書式第一號 (美濃紙)

履歷書

本籍地

現住所

右姓 名(印)

姓 名(印) 生

學業
何何學校入學
何何學校卒業
何何考試合格

職業
何何學校入學
何何學校卒業
何何考試合格

賞罰
何何事由ニ因リ何賞ヲ受ク
何何事由ニ因リ何罰ヲ受ク

年月日

右姓 名(印)

書式第三號 (美濃紙)

身元證明願

本籍地

現住所

姓 名(印) 生

核准證明
(某省某縣長) 台照

私餲藥劑師考試令第六條ノ規定ニ該當セザルコトヲ御證明相成度願上候
年月日

年月日

右者所具身分證明是實

年月日

(某省某縣長) (印)

右者ノ身許證明ス

年月日

(何何省何何縣長) (印)

◎郵政儲金標語當選發表

於本局募集之郵政儲金標語經審查之結果決定當選者如左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郵政總局

日語入選標語

ナシ

二等（賞金參拾圓）

人ニ賴ルナ 儲金ニ賴レ

新嘉坡軍司令部「ヨ」

高瀨

不斷ノ儲金ハ 不動ノ力

新京霞月町三丁目五九ノ二

清武哲郎

身ヲ護ル儲金ガ國ヘノ御奉公
牡丹江鐵道局人事課

西谷善吾

三等（賞金拾圓）

牡丹江機關區

龍澤吉郎

活カセ一錢 興亞ノ資金

新嘉坡

茂雄

郵政儲金ハ 興亞ノ力

新嘉坡市室町四ノ七番地寶昌ビル十七號

本

千葉芳子

冗費ハ少ク 儲金ハ多ク
奉天省熊岳城

生

竹内

惠子

汗ト貯蓄デ カタメヨ樂士

孫吳縣青少年義勇隊孫吳訓練所

竹

千葉芳子

四等（賞金五圓）
孫吳縣青少年義勇隊孫吳訓練所

生

續ケテシマセウ ワタシノ儲金

牡丹江圓明尋常高等小學校四ノ三

遠藤春吉

新京五馬路中央郵政職員訓練所宿舍內

藍蘊安

正

新嘉坡西四道街常安市胡同門牌三十號

蕭傳正

五族一心 郵政儲金

怕貧休浪費 愛富要儲金

牡丹江圓明尋常高等小學校四ノ三

遠藤春吉

五族一心 郵政儲金

郵政爲福國根本 儲金乃裕民源泉

延吉縣頭道溝金融會

金熙鳳

富家爲強國之基儲金爲富家之本

新京興亞胡同一〇一興亞寮

清水藤三郎

鞍山郵政局

五七三

◎公示送達

康德三年初第六一號

姓名 許 鄭 氏 住 住址不明
性別 女 居 住址不明

右者因違反鴉片法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午前九時於遼陽區
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七月十二日

遼陽區法院

審判官 敦 啓 凱

右爲謄本
康德六年七月十八日

遼陽區法院書記官 曾 廣 恒 團

康德二年訴第一三號

姓名 賀 洪 忍 住 住址不明
性別 男 居 住址不明

右者因賭博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午前十時於遼陽地方法院
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七月十三日

遼陽地方法院

審判長審判官 楊 潔 民

右爲謄本

康德六年七月十三日

遼陽地方法院書記官 劉 紹 華 團

康德元年 初 第九六號

姓名 馬 宗 男 援 住 住址不明
性別 男 居 住址不明

右者因偽造署押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九月四日午前十時於遼陽地方法院
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七月十三日

遼陽地方法院

審判官 敦 啓 凱

右爲謄本
康德六年七月十三日

遼陽地方法院書記官 張 樹 武 團

康德六年提第八號

姓名 李 景 春 住 住址不明
性別 男 居 住址不明

右者因殺人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九月九日午前八時於哈爾濱高等法院開
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七月十七日

哈爾濱高等法院第一刑事庭

審判長審判官 劉 紹 漢

右爲謄本

康德六年七月十八日

哈爾濱高等法院書記官 郭 光 燉 團

廣 告

廣 告

一、各株已繳額 金五十圓
一、株式譲渡之限制 本會社之株式非得社長之承認不得買賣譲渡

●商業登記

●商業登記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金五十圓
一、株式譲渡ノ制限 本會社ノ株式ハ社長ノ承認ヲ得ルニ非サレバ賣買譲渡ヲナスコトヲ得

●滿鮮拓殖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號 滿鮮拓殖株式會社

●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號 滿洲計器株式會社

●第一徵兵保險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監查人安田彥四郎 康德五年七月十三日其住所移轉於東京市牛込區余丁町一〇〇番地

商號 滿洲計器株式會社

●合資會社川上誠昌堂藥局解散

一、因總社員之同意康德五年七月二十日解散

商號 滿洲計器株式會社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左記社債總額之因一部償還康德五年七月十二日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商號 滿洲計器株式會社

●第三十回社債總額

金三十七萬六千一百圓

●株式會社新京銀行變更

金三十二萬五千圓

●第一徵兵保險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監查人森野常太郎 柴田正 同日重任

商號 滿洲計器株式會社

●第二十九回社債總額

金三十二萬五千圓

●株式會社新京銀行變更

金三十七萬六千一百圓

●第一徵兵保險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監查人森野常太郎 柴田正 同日重任

商號 滿洲計器株式會社

●第三十回社債總額

金三十七萬六千一百圓

●株式會社新京銀行變更

金三十二萬五千圓

●第一徵兵保險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監查人森野常太郎 柴田正 同日重任

商號 滿洲計器株式會社

●第三十回社債總額

金五十圓

一、公告之方法 於本社門前揭示之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小西恭介 釜山府草場町三丁目五十五番地
豐田惣九郎 釜山府佐川町六八番地
渡邊忠次郎 釜山府草場町三丁目五五番地
一、代表會社之董事 小西恭介
一、監查人之姓名住所 山崎眞雄 東京市澁谷區宇田川町二十五番地
一、於滿洲國代表者之姓名住所 小西恭介 新京特別市新發路四〇二番地
一、存立時期 昭和四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爲止
一、商號 裕新合名會社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南大街九二號
一、石炭販賣及各種雜貨販賣
二、右各商品代理買賣及其附帶一切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七月三十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梶潤珉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 分
一、石炭販賣及各種雜貨販賣
二、右各商品代理買賣及其附帶一切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七月三十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梶潤珉

一、總社員ノ同意ニ因リ康德五年七月二十日解散
一、商號 裕新合名會社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南大街九二號
一、石炭販賣及各種雜貨販賣
二、右各商品代理買賣及其附帶一切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七月三十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梶潤珉

一、總社員ノ同意ニ因リ康德五年七月二十日解散
一、商號 裕新合名會社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南大街九二號
一、石炭販賣及各種雜貨販賣
二、右各商品代理買賣及其附帶一切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七月三十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梶潤珉

一、總社員ノ同意ニ因リ康德五年七月二十日解散
一、商號 裕新合名會社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南大街九二號
一、石炭販賣及各種雜貨販賣
二、右各商品代理買賣及其附帶一切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七月三十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梶潤珉

一、總社員ノ同意ニ因リ康德五年七月二十日解散
一、商號 裕新合名會社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南大街九二號
一、石炭販賣及各種雜貨販賣
二、右各商品代理買賣及其附帶一切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七月三十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梶潤珉

一、食料品生產製造及加工
二、食料品其他物品買賣及介紹
三、前各項附帶一切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昭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資本總額 金十萬圓

一、食料品生產製造及加工
二、食料品其他物品買賣及介紹
三、前各項附帶一切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七月三十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梶潤珉

一、食料品生產製造及加工
二、食料品其他物品買賣及介紹
三、前各項附帶一切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昭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資本總額 金十萬圓

一、食料品生產製造及加工
二、食料品其他物品買賣及介紹
三、前各項附帶一切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昭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資本總額 金十萬圓

一、食料品生產製造及加工
二、食料品其他物品買賣及介紹
三、前各項附帶一切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七月三十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梶潤珉

一、食料品生產製造及加工
二、食料品其他物品買賣及介紹
三、前各項附帶一切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昭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資本總額 金十萬圓

一、食料品生產製造及加工
二、食料品其他物品買賣及介紹
三、前各項附帶一切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七月三十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梶潤珉

一、食料品生產製造及加工
二、食料品其他物品買賣及介紹
三、前各項附帶一切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昭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資本總額 金十萬圓

一、食料品生產製造及加工
二、食料品其他物品買賣及介紹
三、前各項附帶一切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七月三十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梶潤珉

一、食料品生產製造及加工
二、食料品其他物品買賣及介紹
三、前各項附帶一切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昭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資本總額 金十萬圓

一、食料品生產製造及加工
二、食料品其他物品買賣及介紹
三、前各項附帶一切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七月三十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梶潤珉

一、食料品生產製造及加工
二、食料品其他物品買賣及介紹
三、前各項附帶一切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昭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資本總額 金十萬圓

一、食料品生產製造及加工
二、食料品其他物品買賣及介紹
三、前各項附帶一切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七月三十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梶潤珉

一、食料品生產製造及加工
二、食料品其他物品買賣及介紹
三、前各項附帶一切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昭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資本總額 金十萬圓

一、食料品生產製造及加工
二、食料品其他物品買賣及介紹
三、前各項附帶一切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七月三十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梶潤珉

一、食料品生產製造及加工
二、食料品其他物品買賣及介紹
三、前各項附帶一切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昭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資本總額 金十萬圓

一、食料品生產製造及加工
二、食料品其他物品買賣及介紹
三、前各項附帶一切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七月三十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梶潤珉

一、食料品生產製造及加工
二、食料品其他物品買賣及介紹
三、前各項附帶一切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昭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資本總額 金十萬圓

一、食料品生產製造及加工
二、食料品其他物品買賣及介紹
三、前各項附帶一切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七月三十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梶潤珉

一、食料品生產製造及加工
二、食料品其他物品買賣及介紹
三、前各項附帶一切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昭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資本總額 金十萬圓

一、食料品生產製造及加工
二、食料品其他物品買賣及介紹
三、前各項附帶一切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七月三十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梶潤珉

一、食料品生產製造及加工
二、食料品其他物品買賣及介紹
三、前各項附帶一切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昭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資本總額 金十萬圓

一、食料品生產製造及加工
二、食料品其他物品買賣及介紹
三、前各項附帶一切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七月三十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梶潤珉

一、食料品生產製造及加工
二、食料品其他物品買賣及介紹
三、前各項附帶一切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昭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資本總額 金十萬圓

一、食料品生產製造及加工
二、食料品其他物品買賣及介紹
三、前各項附帶一切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七月三十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梶潤珉

一、食料品生產製造及加工
二、食料品其他物品買賣及介紹
三、前各項附帶一切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昭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資本總額 金十萬圓

一、食料品生產製造及加工
二、食料品其他物品買賣及介紹
三、前各項附帶一切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七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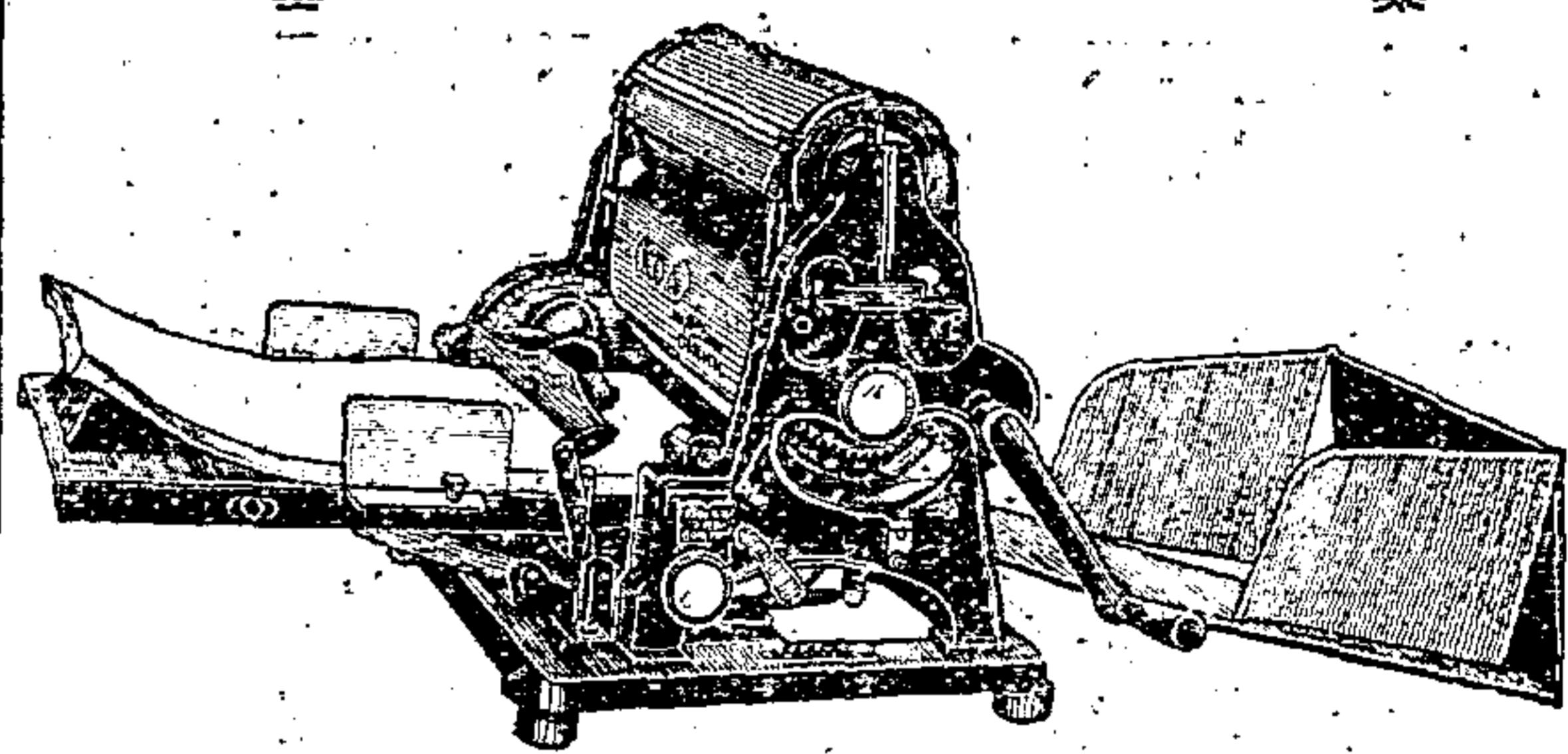
全自動装置

桃源洞天書院

長

特

- ◎自動給紙厚薄完全無缺
- ◎自動給油墨並練油墨
- ◎機構簡易堅牢技術不要
- ◎印刷鮮明迅速能率增進



發賣元
新京アサヒ商會

The image shows a vertical advertisement. At the top left is the word "TRADE" and at the top right is "MARK". In the center is the brand name "SANKEYU" in large, bold, hatched letters. Below it i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三球印字" (Three Balls Typewriter). To the right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s is the text "産業満洲の誇り" (Pride of Industrial Manchuria). At the bottom left, there is vertical text: "大連中央科学試驗院" (Dalian Central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検定試" (Inspection Test). The entire text is framed by a decorative border.

試驗所



力野洋行
奉天浪速通 26
電話 ③ 3804 ③ 3875
電話 ③ 7892
振替奉天 2802 番

公債株式會社

東京 日本橋一文五角
電話 24-5003
334
365
366
367
368
369

川内商證券株式会社
（上社）

東京現株特報送信手

喜
見

卷之三

電
話
局
24)
500
334
365
366
367
368
369

陸海軍刀外裝
並附屬金具
警察官刑務官
各學校御用達
水交社特約店
神戸刀劍製作所
東京市田舎町十八番地
電話四谷一四〇二九番
一八二〇七番
製造卸商

満洲國赤十字社徽章謹製

満洲國宮内府御用達

新京吉野町一ノ十二

アキバ新京出張所

本店 東京 九段

電話③五九四五番

アキバ徽章商會

電話九段二五一。三三七番

東京 合名會社 三星繪 製造所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政 府 公 報 第一千五百八十三號

價目
定一月份 七分
九圓五角 分國日本內
廣告刊費 九圓二角

發行所 新京國務院總務廳
電 話 (2) — 三二一 九九·七一·五六 (編輯)
新 京 商 地 売 營 繕 需 品 局
轉 聞 新 京 一 三二 二一 大連 五七三三
（發售）